

通数据审批〔2025〕159号

市数据局关于江苏华威铜业有限公司 铜带、铜管、电磁线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江苏华威铜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铜带、铜管、电磁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项目环评结论，在公司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、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的前提下，仅从环保角度分析，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。

二、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市高新区西园大道36号，拟扩

建厂房，购置漆包机 8 套、轧机 4 套、挤压机 4 台、换位导线机 2 套等，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铜带 10000 吨、铜管 6000 吨、电磁线 12000 吨的产能。产品方案详见《报告书》表 4.1-1，公辅、储运、环保工程详见《报告书》表 4.1-3。

三、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在本项目建设、运营中切实落实《报告书》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在设计、建设和运行中，按照“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”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、清洁生产的理念，不断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，强化各装置节能降碳措施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。不断提高项目自动化、绿色化、智能化水平，项目的生产工艺、设备以及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、清洁生产水平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厂区实行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”。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强排水、纯水制备浓水、生活废水、初期雨水。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预处理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，上述两处预处理后废水与冷却水强排水、纯水制备浓水一并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，尾水排入拼茶运河。本项目废水污染物 pH、COD、SS、石油类接管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，氨氮、总氮、总磷、TDS 接管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中表 1 B 等级标准。雨水接管标准参照执行《地表

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-2002）III类标准，排入园区雨水管网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。涂漆烘干废气经设备密闭负压收集，然后经“三室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+水喷淋+除雾器+干式过滤器+沸石转轮吸附脱附+RTO”处理，最后通过新增25米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；危废仓库废气密闭收集，然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，最后通过新增15米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。拉丝废气通过PVC收集管及风机将油雾引入至加盖密闭的拉丝油池内，新增冷却塔控制拉丝油温度，减少油雾产生。涂漆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苯系物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32/4439-2022）中表1、表2标准，涂漆烘干工序产生的二甲苯、酚类、有组织排放的一氧化碳，危废仓库产生的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、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、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苯系物、二甲苯、酚类、一氧化碳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2/4041-2021）中表1、表2、表3标准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中表1标准。

（四）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降噪措施，确保东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4类标准，其余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施工期噪

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11）。

（五）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过滤棉、废拉丝油、废油桶、废包装桶、废抹布手套、废活性炭、废润滑油、废液压油、含油废水、废催化剂、废分子筛、废毛毡、废清洗剂、喷淋废液、废过滤材料等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建设项目集中收集后委外处置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。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、贮存、转移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和相关管理要求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

（六）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。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设计要求。根据《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》（试行）（HJ 1209-2021），制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，对新建项目重点区域设置监测点位，严格落实土壤、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。

（七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有效防范环境风险。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，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。严格执行“三落实三必须”“一图两单两卡”制度，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和隐患清单，预防突发环境事件。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，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事故污染物收集设施和系统，确保极端情况下

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。

(八) 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。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《报告书》表 9.3-1。按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，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。

四、污染物排放总量

(一) 拟建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(即全厂污染物新增年排放总量)初步核定为:

1.水污染物(接管量/外排环境量):

废水量 $\leq 11961/11961$ 吨、COD $\leq 0.8576/0.5981$ 吨、SS $\leq 0.6956/0.1196$ 吨、氨氮 $\leq 0.015/0.015$ 吨、总氮 $\leq 0.024/0.024$ 吨、总磷 $\leq 0.0018/0.0018$ 吨、全盐量 $\leq 8.331/8.331$ 吨。

2.大气污染物

有组织废气:非甲烷总烃 ≤ 1.4318 吨、TVOC(涂装工段) ≤ 1.43 吨、二甲苯 ≤ 0.23 吨、苯系物 ≤ 0.23 吨、酚类 ≤ 0.47 吨、颗粒物 ≤ 0.006 吨、二氧化硫 ≤ 0.0009 吨、氮氧化物 ≤ 0.04 吨、一氧化碳 ≤ 0.58 吨。

无组织废气:非甲烷总烃 ≤ 0.3118 吨、TVOC(涂装工段) ≤ 0.3 吨、二甲苯 ≤ 0.05 吨、苯系物 ≤ 0.05 吨、酚类 ≤ 0.1 吨。

(二) 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:

1.水污染物(接管量/外排环境量):

废水量 $\leq 12940/12940$ 吨、COD $\leq 1.2006/0.6471$ 吨、SS $\leq 0.8426/0.1296$ 吨、氨氮 $\leq 0.039/0.02$ 吨、总氮 $\leq 0.058/0.039$ 吨、

总磷 $\leq 0.0048/0.0023$ 吨、全盐量 $\leq 8.331/8.331$ 吨。

2.大气污染物

有组织废气：非甲烷总烃 ≤ 1.4318 吨、TVOC（涂装工段） ≤ 1.43 吨、二甲苯 ≤ 0.23 吨、苯系物 ≤ 0.23 吨、酚类 ≤ 0.47 吨、颗粒物 ≤ 0.006 吨、二氧化硫 ≤ 0.0009 吨、氮氧化物 ≤ 0.04 吨、一氧化碳 ≤ 0.58 吨。

无组织废气：非甲烷总烃 ≤ 0.3118 吨、TVOC（涂装工段） ≤ 0.3 吨、二甲苯 ≤ 0.05 吨、苯系物 ≤ 0.05 吨、酚类 ≤ 0.1 吨。

五、本项目建成后，建议在电磁线车间、危废仓库外各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。当地政府应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，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应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。

六、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对《报告书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公司须对全厂废水和废气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、固（危）废贮存与处置等环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七、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建设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按要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公司公开验收信息的同时，应当向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报送相关信息，并接受其监督检查。

八、公司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。

九、公司应当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；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，不得排放污染物。申领排污许可证前，完成全厂新增主要污染物的排污权交易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南通市数据局

2025年6月11日